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第一中学的乌苏市第一中学2024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—田径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苏市第一中学2024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—田径场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商为新疆嘉盛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90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0.659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嘉盛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